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 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1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7月31日起，对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根据实际更新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同时对《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22752）。

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后，将分设 A 类、B 类和 C 类三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基金份额升降级业务。今后若开通升降级的有关业务，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及更新招募说明书。

二、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托管费与 A 类、B 类基金份额一致，即管理费率为 0.15%/年，托管费率为 0.05%/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率为 0.10%/年。

三、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代销网点以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首次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最低金

额为 5 万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 50 万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 C 类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每次追加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

2、C 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3、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上述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附件。

3、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附件：1.《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原版本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版本
第二部分 释义	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 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 分设<u>两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u>：A 类基金份额<u>和</u>、B 类基金份额<u>和 C 类基金份额</u>。<u>两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u>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无	<u>C 类基金份额 指按照 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分类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u>和</u>、B 类<u>和 C 类两三类</u>基金份额，<u>两三类</u>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

	外。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开始调整之日前 2 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刊登公告。	外。本基金 A 类和 B 类 <u>A 类、B 类和 C 类</u> 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开始调整之日前 2 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刊登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

	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u>同一类别的</u> 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六、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六、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u>同一类别的</u>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四部	五、估值方法	五、估值方法

分基金资产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4位以内（包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当7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3位以内（包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4位以内（包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当7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3位以内（包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每对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每对<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u>。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	$H = E \times \text{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u>该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u>该类</u>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中同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中同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

	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	日期期间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前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	（四）<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前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

	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各类</u>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注：“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章节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件：2.《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原版本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订版本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黄涛 成立时间：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000,001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电话：40068-95599 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孙昌海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黄涛 成立时间：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000,001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电话：40068-95599 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孙昌海翟爱东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与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与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

监督和核查	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 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与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基金份额的</u>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与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

收益率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人，由基金管理人对于<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差错处理	（三）估值差错处理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三）收益分配原则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

	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	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

	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u>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u>该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u>该类</u>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